

七、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投标人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 必须提供)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 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: 桂林市人民政府会议中心会务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桂林市人民政府会议中心会务服务采购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桂林市政勤会务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176.1191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2.898861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CA 证书签章): 桂林市政勤会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